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訴字第3號

原告 易惠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毅

訴訟代理人 陳柏愷律師

被告 林文武

陳景生

陳景明

林儒宏

方金品

林敏昌

林敏榮

林銘祺

林明君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被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法定代理人 楊欽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
02 費新臺幣30,502元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3月6日以112年度鳳
03 補字第696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8
04 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
05 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鳳山簡易庭民事
06 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足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不
07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11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謝宗翰
12 法官 李怡蓉
13 法官 侯雅文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蔡毓琦